

浚县 2021 年度 农机深松整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浚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乙方：鹤壁市辉煌农机专业合作社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豫农机文[2021]22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县今年的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特安排乙方 2021 年秋季在我县粮食生产区域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工作任务 66123 亩，每亩按照谈判价格补贴 24.5 元，作业费用总补贴 1620000 元，每亩收取农户按市场价减 25 元（复合作业 85 元/亩-25 元/亩）。深松地块不得与上两年重复。

2、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质量标准：深松 25cm 以上，深浅基本一致，基本不漏松，达到土壤细碎，田面平整。

3、乙方完成任务后，及时申请验收，并提供服务地点与服务确认单等，方便甲方尽快组织验收。

4、甲方接到申请后，依据第三方信息化监测数据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现场考察和电话抽查等方法验收，对合格面积出具验收报告，同时协助乙方根据验收报告申请财政补贴。

二、法律责任：

1、乙方完成任务后，因没有及时申请验收或提供资料不全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负责。

2、经验收，因乙方未按合同完成任务或未达到农机深松整地项目质量标准的部分面积，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负责。

3、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因故不能组织验收或不能及时组织验收，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经验收合格，甲方未能出具验收报告，财政补贴不能到位，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乙双方签字后，不能履约或因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仲裁或人民法院上诉。

三、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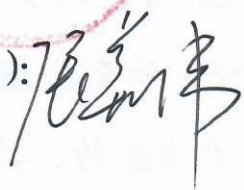
此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留存和财政报账使用。未尽事宜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9月29日